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45-01R₂

第一次修订日期:1992年5月22日

本次修订日期:1998年7月15日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

航空器适航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45-01R2

第一次修订日期:1992年5月22日

本次修订日期:1998年7月15日

批准人: 王中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

1. 总则

1.1 依据

本程序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1)制定。

1.2 目的

为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的管理,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按照CCAR-45-R1的规定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1.3 适用范围

1.3.1 符合CCAR-45-R1第五条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及其所有人或占有人;

1.3.2 符合CCAR-45-R1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制造人,销售人或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认可的其他人。

1.4 背景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于1990年12月2日发布的《民用航空器国籍和登记的规定》(CCAR-45),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制定的。1997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1998年6月10日,民航总局根据此条例修改了CCAR-45,发布并施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₁)。为此,对AP-45-01R₁《民用航空器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程序》进行全面修订是必要的。

1.5 涉及的法规

-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 1.5.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
- 1.5.4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七。

1.6 定义

1.6.1 航空器:是指任何能够凭借空气的反作用力获得在大气中的支承力并由所载人员驾驶的飞行器械,包括固定翼航空器、旋翼航空器、载人气球、飞艇以及民航总局认定的其他飞行器械。

1.6.2 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和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1.6.3 固定翼航空器:是一种重于空气的航空器,其飞行中的升力主要由作用于翼面上的空气动力的反作用力而获得,此翼面在

给定的飞行条件下是保持固定不动的,它包括固定翼飞机及滑翔机。

1.6.4 固定翼飞机:是一种由动力驱动的重于空气的航空器,其飞行中的升力主要由作用于翼面上的空气动力的反作用力而获得,此翼面在给定的飞行条件下是保持固定不动的。

1.6.5 滑翔机:一种非动力驱动的重于空气的航空器,其飞行中的升力主要由作用于翼面上的空气动力的反作用力而获得,此翼面在给定的飞行条件下是保持固定不动的。带动力的滑翔机称为动力滑翔机。

1.6.6 飞艇:由动力驱动的轻于空气的航空器。

1.6.7 载人气球:没有动力驱动的轻于空气的载人航空器。

1.6.8 旋翼航空器:一种重于空气的航空器,飞行时由一个或多个在基本垂直的轴上自由转动的旋翼上的空气反作用力支持在空中。直升机是旋翼航空器的一种。

1.6.9 航空器登记国:航空器在其中登记的国家。

1.6.10 航空器的国籍:航空器具有其登记的国家的国籍。

1.6.11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是指下列之一,①自己制造民用航空器拥有其所有权的;②自己直接购买民用航空器取得其所有权的;③国家所有的民用航空器由国家授予法人经营管理或者使用的。

1.6.12 民用航空器占有人:是指通过购买行为(分期付款等交易形式)取得并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的;或者根据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的。

1.6.1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人:是指符合CCAR-45-R₁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该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符合CCAR-45-R₁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该民用航空器占有人。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通用航空企业依法成立前,经民航总局或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批准筹建的机构以及非经营性的通用航空单位或个人,向民航总局或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登记的,可以作为申请人。

1.6.14 民用航空器国籍变更登记申请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以下简称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或者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

1.6.15 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申请人:是指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

1.6.16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人:是指该民用航空器的制造人、销售人或民航总局认可的其他人。

1.7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职能机构:

航空器适航司是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职能机构。该司适航联络处负责承办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临时登记工作,以及登记费的收取。

1.8 一般规定

1.8.1 除民航总局特别批准者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的基地应当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8.2 按照CCAR-45-R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为罗马体大写字母B。登记标志由数字、字母或二者的组合组成。国籍标志位于登记标志之前,用一短横线相连接。

1.8.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是国籍登记的凭证,不作其它证明之用。

1.8.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和转让。

2. 民用航空器首次国籍登记程序

2.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申请程序

申请人为了在购(租)的民用航空器交付前喷涂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

2.1.1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AAC-190(07/98)],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出具授权书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

2.1.2 申请人向适航司提交申请书,出示下列证明文件原件,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1)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参见本程序2.2.2(1));

(2) 购(租)机批文;

(3)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其合同中商业秘密条款除外。

2.1.3 适航司在7个工作日之内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给定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以下简称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并向申请人发《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抄送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并复印存档。

2.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正常申请程序

2.2.1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AAC-056(07/98)],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出具授权书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

2.2.2 申请人向适航司提交申请书,出示下列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1)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文件:

国家机构: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民航总局或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核发的经营许可证或已办理通用航空登记的证明;

公民个人:居民身份证及住所证明或主要营业所证明;民航总局授权的地区管理局已办理通用航空登记的证明;

事业法人:注册证明及民航总局或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已办理通用航空登记的证明,属于航空俱乐部性质的单位,应有主管部门的批件。

(2)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或占有权证明:

购机合同或租赁合同(要求见2.1.2(3));

交接文书。

(3) 未在外国登记国籍或者已注销外国国籍的证明;

(4) 民航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对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中有外资的,其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以及外资所占比例应当由有资格出具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证明。

乡(镇)公民,还应由本人所在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城市

公民应由本人所在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2.2.3 适航司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书及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CCAR-45-R1规定的,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登记该民用航空器,收取国籍登记费,向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AAC-016(07/98)〕,塑封,复印件存档:

注:〔1〕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上不打印与国籍登记无关的内容。〔2〕非航空企、事业单位所有的民用航空器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一份其与有资格运行该航空器单位的合同,在此情况下,民航总局将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上注明负责该航空器运行的单位。

2.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特别申请程序

申请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按本程序2.2正常程序申请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可按下列特别程序申请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2.3.1 申请人按2.2.1要求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AAC-056(07/98)〕,并写明按特别程序申请的理由。向适航司提交申请书,要求在民用航空器交付现场颁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上写明理由并承担2.3.5中人员的费用。

2.3.2 申请人向适航司出示2.2.2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同时向适航司说明所缺证明文件名称,补交地点、日期。

2.3.3 适航司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书及

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登记该民用航空器,收取国籍登记费,打印“颁发日期”空白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存档。

2.3.4 将按2.3.3打印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交给2.3.5规定的人员。

2.3.5 由适航司派监察员或出具授权书授权有资格人员携带按2.3.3打印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在民用航空器交付现场检查有关文件齐全后,签署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颁发日期,发给申请人并将有关文件与该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带回,于二周内交给适航联络处存档。

3. 变更登记程序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CCAR-45-R1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1 申请人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AAC-193(07/98)〕,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出具授权书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

3.2 申请人向适航司提交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变更的,作为证明文件的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按2.1.2要求提交;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的地址变更的,出具其地址变更的有效证明。申请人为新设

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通用航空企业的,应按2.2.2提交证明文件。

3.3 交回该航空器原国籍登记证或出具补交原国籍登记证的保证书。

3.4 适航司在7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CCAR-45-R1规定的,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进行变更登记,向申请人收取变更登记费后,颁发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塑封,复印件存档。

3.5 申请人在该航空器变更登记后的10个日历日内,向适航司补交原国籍登记证。

4. 注销登记程序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CCAR-45-R1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该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4.1 申请人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申请书[AAC-104(07/98)],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出具授权书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

4.2 申请人向适航司提交4.1填写的申请书,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4.3 申请人向适航司交回该航空器的原国籍登记证(已损失的除外),并交纳注销登记费。

4.4 适航司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

查,符合要求的,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予以注销该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并出具注销登记函件〔AAC-194(07/98)〕,同时抄送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复印件存档。

4.5 申请人收到注销登记文件后,应按CCAR-45-R₁第十五条规定将该航空器上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覆盖并报适航司。

5. 补发或更新国籍登记证的程序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遗失或污损时,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新国籍登记证:

5.1 申请人按本程序2.2.1规定如实填写申请书〔AAC-056(07/98)〕。

5.2 申请人向适航司提交按5.1要求的申请书及有关说明材料。

5.3 适航司收到申请书及有关说明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收取补办或更新国籍登记证费用,向申请人颁发新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塑封,复印件存档。

6. 临时登记程序

对未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民用航空器,符合CCAR-45-R₁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按下列程序申请临时登记:

6.1 申请人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AAC-195

(07/98)],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出具授权书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

6.2 申请人在该航空器飞行前30日内向适航司提交6.1规定的申请书、申请理由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出示申请人合法身份文件, 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6.3 适航司在7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 符合CCAR-45-R1规定的, 确定临时登记标志, 抄送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向申请人收取临时登记费, 颁发临时登记证, 复印件存档。

6.4 申请人应当对临时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按CCAR-45-R1的规定在该航空器上标明临时登记标志。

注:〔1〕对于出口调机飞行或出境表演飞行的, 在申请临时登记标志的同时, 应当申请国籍标志。

〔2〕民用航空器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在制造航空器过程中, 已在航空器上喷涂由该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按本程序2.1申请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 进行生产试飞不需另行申请临时登记标志。

7. 附则

7.1 本程序由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负责解释。

7.2 本程序自颁发之日起施行。1992年5月22日修订发布的《民用航空器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程序》同时废止。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 _____
2. 申请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申请人是：国家机构 事业法人 中国公民(个人)
企业法人 其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中有外资 _____
外资比例 _____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 通用航空 经营 非经营
4. 航空器型号 _____ 出厂序号 _____ 预计交付日期 _____
5. 航空器制造者 _____
6. 航空器交付地点 _____
7. 航空器由申请人 购买 租赁 租赁期六个月以上 是 否
8. 航空器购/租自 _____ 公司(财团)
9. 航空器 新的 旧的 原国籍登记状况 _____
10. 航空器型号批准/认可状况 TC TDA VTC 其它
11. 证明文件：
购(租)机批文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12. 声明：
兹证明上述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请人(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编号 _____

申请人名称 _____

航空器型号 出厂序号 制造人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批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空中交通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给定)
2. 航空器型号 _____ 出厂序号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3. 航空器制造者 _____
4.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 _____ 公斤
5. 航空器所有人或出租人名称 _____
6. 航空器所有人或出租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7.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 _____
8.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9. 申请人是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占有人
10. 航空器基地(机场)名称 _____
11. 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文件 所有权证明 占有权证明
交接文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12. 航空器国籍登记情况:
原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登记
未在任何地方登记 未在外国登记的证明
原在外国登记,登记国名称 _____ 注销外国国籍的证明
13. 若申请人按特别程序申请,请填写:
(1)理由

(2)所缺证明文件名称及补交地点、日期

(3)按照AP-45-01R2 2.3.1款规定 同意承担 不同意承担
14. 声明:
兹证明,上述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请人(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颁发授权书

根据AP-45-01R2《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的规定,现授权:

负责对下列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的审查并签署国籍登记证颁发日期:

航空器型号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航空器适航司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在每一架航空器颁发国籍登记证之后的二周内,将下列资料交适航司航空器登记职能处:

国籍登记证复印件

交接文书

外国未登记或注销登记的证明

租赁合同(如补交)

其他资料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_____ 国籍登记证编号 _____

2. 航空器型号 _____ 出厂序号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最大起飞全重 _____ 公斤

3. 航空器制造者 _____

4. 变更登记理由:

所有人变更 所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所有人名称 _____

变更后的所有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占有人变更 占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占有人名称 _____

变更后的占有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其他,写明具体理由 _____

5. 航空器基地(机场)名称 _____

6. 变更证明文件

7. 该航空器原国籍登记证交回民航总局

8. 声明:

兹证明上述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请人(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 _____
2. 申请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_____
4.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 _____
5. 航空器型号 _____ 出厂序号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最大起飞全重 _____ 公斤
6. 航空器制造者 _____
7. 注销登记理由：
出口 退出使用或报废 失事或失踪
租赁合同终止 其他,具体理由 _____
8. 已交：注销登记证明文件 原国籍登记证(损失者除外)
9. 声明：

兹证明上述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请人(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函件

经审核,下列民用航空器符合《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第十五条,已注销其国籍登记:

航空器型号 出厂序号 制造人 原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上述已注销国籍登记的航空器上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应当予以覆盖。

局长授权

签发人:

日期:

抄送:空中交通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 _____
2. 申请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申请人是 航空器制造人 航空器销售人 其他人
4. 航空器临时登记标志 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给定)
5. 航空器型号 _____ 序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6. 航空器制造人 _____
7.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 _____ 公斤, 预计飞行日期 _____
8. 申请理由:
验证试验飞行 生产试验飞行 表演飞行
交付调机飞行 出口调机飞行 其他飞行
9. 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 申请理由说明或证明文件
10. 申请国籍标志(仅限出口调机或出境表演飞行)
11. 声明:
兹证明, 上述所填各项属实,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请人(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部门/职务:		
有效期: 本证自颁发之日起至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之日止。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作它用。		

AAC-016(07/98)

附注: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s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		
临时登记标志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航空器出厂序号
本证发给: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登记。		
局长授权		签发日期:
签发人:	部门/职务:	
有效期:		

AAC - 196(07/98)

附注:
不得从事 CCAR - 45 - R1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外的飞行活动。